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第19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8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
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577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林委員國華、高委員伯宗、王
委員昭堡、黃委員瑞呈、王委員清要、陳委員松堂、周委員國鼎、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吳委員
憲雄、陳委員義平、施委員進村、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
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第五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010-03-2次
交17:轉30章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林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慈光新村滯洪池，工區埋圾垃處理進度和權責請釐清，不應由公款支付清理費用，是否應送檢調單位查明有無不法？

決定：有關坪林排水系統(慈光七村土地)案，請台中市政府於下次會議將具體追蹤結果列入報告案說明，餘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報告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本計畫執行過程跨越二階段，先是開始時規定依水利署105年12月所訂「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撰寫。後水利法增修條文公告實施，因此本報告先是依執行辦法撰寫後加入水利法增修條文，二者不盡相同，致呈現前後不一情況。建議將情形在報告之計畫緣起及結論與建議中說明嗣後需依法行事，本報告建議修正後存備參考。

簡委員俊彥：

本報告建議予以備查，後續計畫建議注意經濟及財務可行性，並請依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確實執行。

施委員進村：

1. 地區保護標準採某重現期距洪水位，惟究指哪條河川排水之哪個河(渠)段洪水位？不易表達清楚。建議改為某重現期距某延時之降雨量(如：100年重現期24hr雨量)會較為清楚。
2. 本案因係水利法修訂前即行辦理，因此，係選用地區非排水集水區或河川流域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水利法第83-2條規定未符。本案若經審同意備查，仍請執行單位宜依水利法第83-2條規定適當修正，並檢視辦理緣由是否符合水利法第83-2條及其子條規定之辦理前提？俾利日後執行。

林委員長茂：

1. 贊成署長意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已經成為正式法令，不應再以試辦操作為之，但有幾點建議：(一)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徵收之土地未依原徵收目的使用，請改善以避免爭端。
2. 台灣在氣候條件和地理條件下，台灣是否應審慎重新思考目前的開發思維，肇災風險高的地區是否應再進行開發？幸好各位先進努力和水利署的用心，將水利法增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立法能夠通過，但我也擔心有如農舍農地違法工廠泛濫成災，是立意很好的，但不執行或執行不確

實就等同廢紙一張，還是拜託執法的公務員多費一點心。

決議：本案改報告案，洽悉。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安南區為例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本報告的短期逕流分擔方案，擬透過市地重劃進行，可以解決財務問題，是很好的構想。建議這一部分可以在後續計畫積極推行。

施委員進村：

1. 本案採用逕流分擔計畫後，仍有90.41ha住都工商區會淹水，有何防災應變作為因應？以減少災害損失？請敘明。
2. 本案因係水利法修訂前即行辦理，因此，係選用地區非排水集水區或河川流域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水利法第83-2條規定未符。本案若經審同意備查，仍請執行單位宜依水利法第83-2條規定適當修正，並檢視辦理緣由是否符合水利法第83-2條及其子條規定之辦理前提？俾利日後執行。

林委員長茂：

1. 贊成署長意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已經成為正式法令，不應再以試辦操作為之，但有幾點建議：(一)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徵收之土地未依原徵收目的使用，請改善以避免爭端。但台南市政府講述的中期目標：臺南市教育局兩處無需求之國中(文中)用地，如變更程序變為滯洪池用地則可做為逕流分擔使用。工程中土地取得的

不確定性，可能工程的進度落後或因土地無法取得，將來對整體防災有很大的影響，請注意。

2. 台南報告中第五章第二點有如詳表述說，第2點：現有大量之水利設施未依照原治理規畫改善，含抽水站共16處，堤岸下水道6.5公里，還有表4-1-4及圖4-1-1，請問於汛期有何因應措施？
3. 台灣在氣候條件和地理條件下，台灣是否應審慎重新思考目前的開發思維，肇災風險高的地區是否應再進行開發？幸好各位先進努力和水利署的用心，將水利法增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立法能夠通過，但我也擔心有如農舍農地違法工廠泛濫成災，是立意很好的，但不執行或執行不確實就等同廢紙一張，還是拜託執法的公務員多費一點心。

吳委員憲雄：

本計畫執行過程跨越二階段，先是開始時規定依水利署105年12月所訂「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撰寫。後水利法增修條文公告實施，因此本報告先是依執行辦法撰寫後加入水利法增修條文，二者不盡相同，致呈現前後不一情況。建議將情形在報告之計畫緣起及結論與建議中說明嗣後需依法行事，本報告建議修正後存備參考。

決議：本案改報告案，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嘉義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管區排-荷苞嶼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朴子市竹村里、東石鄉洲仔村)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請補檢討前後對照表。
2. p.7-4文字請改正開發面積達一定限制以上，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新建改建建築物應依水利法第83條之13，設置雨水貯蓄留設施及加強保水入滲功效。又表7-1有出流總量管制之涵義，建議刪除。
3. 內頁委任廠商請刪除。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基隆市管區排大武崙溪排水整體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本整體規劃檢討案，有關中長程治理工程，已無法適用流綜特別條例，故依報告內容將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修正治理計畫及圖籍並公告之，108年4月8日之研商會議並無告知基隆市政府
2. 治理起終點請改為權責起終點。
3. 水利法第83條之13，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並未限定都市計畫內。

陳委員義平：

1. 大武崙溪排水設置棒球場滯洪池，其面積2.41公頃，滯洪池底深28公尺，堤頂高33.0公尺，挖方有12萬 m^3 ，滯洪池設溢流堰標高30.7公尺，實際有效水深2.7公尺，實際可滯洪空間65,000 m^3 ，依報告分析可削減洪峯流量6 cms(10年重現期距)，25年重現期距可削減21 cms，以25年21 cms僅1小時即溢滿，滯洪池出口設閘門2.0*1.5*2面積6 m^2 ，有關滯洪功能請再詳估。

2.滯洪池10年重現期僅可削減6 cms，但經費高達5億425萬元，建議暫緩辦理。俟長期計畫分洪至澳底漁港，如分洪案可行，則棒球場滯洪池可免做；如分洪渠不可行，再辦理棒球場滯洪池，或則僅開挖3公尺深，底部可做滯洪池兼棒球場，以節省經費。

施委員進村：

- 1.本排水易受災區安樂五橋渠段，除安樂五橋本身梁底高不足約2.2 m外，安樂五橋至下游8號無名橋渠段，現況渠床坡度只有約千分之1.3，相當平緩，再加上消防局渠段有3個90°轉彎段，造成水頭損失，嚴重影響渠道排洪能力。因此，建議將上述渠道坡度調整及彎道改善納入計畫辦理。
- 2.本排水有三座橋梁，崇倫橋、安樂五橋、武嶺橋梁底高不足2.16~2.27m，本計畫p.6-12稱均需在中期計畫配合改建。惟安樂五橋與武嶺橋均位於交通繁忙的基金一路旁，人口密集，如橋梁擬抬高約2.2m，影響當地車輛、行人進出，恐引起地方民眾反對。萬一地方反對橋梁改建，有何改善排洪之替代方案？請敘明。

林委員長茂：

基隆大武崙溪排水：基隆山區底下有非常多的舊礦坑，應謹慎了解工區性質，如棒球場底下挖深再加蓋棒球場，安全和經費應慎重考慮。

曹副召集人華平：

有關大武崙溪排水整體規劃檢討案，請於短期、中期、長期各階段可達成之目標補充於報告書內。

決議：

- 1.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大武崙溪排水因位於都市發展興盛地區，相關滯洪量及通洪量有必要維持，請基隆市政府周邊空間規劃，多予儲洪、滯洪、儲留方式分擔逕流，另所涉及之橋梁改善與滯洪池興建部分，可考量利用路闢工法或採用近自然工法之方式以達到原規劃功能，請執行單位依據現地情況，因地制宜採取合宜之工法辦理。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擬取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因時汛期，請檢視擬取消渠段，有無防洪缺口或易致災渠段？宜請權責機關備妥必要之防汛器材及措施因應，或辦理非工程措施，以達到離災、減災。

曹副召集人華平：

有關擬取消辦理之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請相關執行單位再詳細敘明其取消之理由。

決議：

1. 所報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取消案原則同意，後續請提報經濟部核定並據以辦理。
2. 每件取消的工程均須附明確之佐證資料併同存檔。
3. 取消辦理之案件，各相關執行單位應針對有防洪急迫性者，優先納入應急工程，以達到一定保護程度，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溝渠清疏及非工程措施做好避災、減災工作。

案由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雲林縣客子厝排水系統)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擬原則同意，請問與高鐵公司的協調有無正式公文或會議記錄。

施委員進村：

1. 本案滯洪池變更後面積由13ha降至6.8ha，蓄水量由39萬m³減至27萬m³，惟削減洪峰流量究竟減少多少？對河防安全影響如何？有何因應對策？
2. 本案所需工程費150,000仟元，尚需重新發包，而本計畫執行迄本年度止，故請檢討本工程執行期程，可否在本(108)年底前完成？如否，建議所需工程費改由其他計畫(如：前瞻計畫)籌應。至於用地費，因96%已價購，仍在本計畫支應。

曹副召集人華平：

有關客子厝排水需分階段辦理，另規劃檢討結果須符合原規劃之效能。

決議：

1. 所報修正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本工程涉及高鐵運輸安全及受限地形部分，需依實調整滯洪池範圍，所減少之滯洪量體及功能部分，仍需後續規劃檢討另採取其他方案因應補足。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